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282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645277_11028215800_1_3645277_11028215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
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